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漓胜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合计47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收到补助的公司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90	35.35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	7.25
合计	470	42.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漓胜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漓胜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均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拟计入其他收益，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收款证明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0.00	~	30,300.00	16,025.95
	比上年同期增长	51.63%	~	8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00.00	~	29,300.00	15,303.10
	比上年同期增长	52.26%	~	91.4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无人机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行业保持向好态势，下游市场的持续拓展及行业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张，极大有效地释放动力系统的需求，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充分发挥产品矩阵优势，推进全品类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与产业协同，积极拓展新兴市场，精准把握客户需求，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其中，无人机动力系统方面，凭借技术优势与市场需求的深度契合，一体化动力系统业务增量贡献尤为突出，推动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建设”）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实施期限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龙信建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龙信建设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龙信建设	集中竞价	2026/4/2-2026/4/8	31.52	31.40-31.60	1,69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6/4/1-2026/4/15	31.86	31.20-33.81	3,380,000	2.00%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司法拍卖所得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信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6,249,000	3.70	1,179,000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9,000	3.70	1,179,000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特此告知。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龙信建设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2,661.72万元	53,680.9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536.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含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已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凯得】融资租赁【回】租字第（2026002）号）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向广州凯得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广州凯得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凯得】融资租赁【回】租字第（2026002）号保01号），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对广州凯得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凯得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8602６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460.25	181,240.44
	负债总额	119,275.34	118,363.69
	资产净额	62,184.92	62,876.75
	营业收入	20,692.98	71,704.53
	净利润	-714.04	-7,757.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凯得】融资租赁【回】租字第（2026002）号

出租人：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25,000,000.00元

租金总额：26,617,154.28 元

租赁期限：36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广州凯得租赁有权在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未履行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广州凯得租赁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广州凯得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公司违约而对广州凯得租赁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5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62.42%、47.0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5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62.42%、47.00%；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因此上述12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95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3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4344万股	18.4344万股	2026年7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2026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因此上述12人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95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5544万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8.4344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12名离职人员及95名在职激励对象，共计107人。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4344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34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588,665股变更为114,404,321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6,944	-184,344	8,162,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41,721	0	106,241,721
总计	114,588,665	-184,344	114,404,32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因本次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另外部分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1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5%~3.4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其中，30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700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30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0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80,000	2.54	7,280,000	2.54	7,280,000	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8,929,332	97.46	278,929,332	97.46	278,929,332	97.46
其中：回购账户	2,800,000	0.98	7,800,000	2.73	12,800,000	4.47
股份总数	286,209,332	100.00	286,209,332	100.00	286,209,33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6,038.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996.71万元，流动资产为274,303.3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1,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7%、6.32%、4.01%，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前述王希平先生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股份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及时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另外部分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3.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6	海程邦达	2026/7/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16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联系人：苏春暖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3,6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期限（2026年1月12日通过后12个月）截止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增加交易额度的目的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且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应对外汇市场变化，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拟增加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人民币13,6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业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3,6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关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坚持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资金额度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3,600万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情况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期限（2026年1月12日通过后12个月）截止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开展投机、套利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性，相应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衍生品交易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充分覆盖外汇风险敞口，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205,235,2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800,000股，以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202,435,23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80,974,0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6,209,332股，公司已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5,235,237元增至人民币286,209,33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23.523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20.933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523.523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620.9332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汇率风险抵御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资金额度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3,600万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应急处置预案》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